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8-49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宁夏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酒店董事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到每位监事手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情况下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和决策效率，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项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我们已知悉审计报告中的保留审计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 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状况亟待改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度使用完毕。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 91,912.57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了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敦促交易双方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协商交割的具体操作及安排。

###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本年度的重大投资行为包括：

-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 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 3、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4、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投资公司均履行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方便所有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包括：

(1)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原料公司与关联方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无毛绒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方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

(3) 与关联方中绒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

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以及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

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 **（九）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项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